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奇叡

指定辯護人 蔡健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83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奇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下列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0行「鄭麗玲」更正為「林奇叡」。

（二）增列「被告林奇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法院前案紀錄表」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規定固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惟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規定，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1 未遂罪。

02 (三)共同正犯：

03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04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5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6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07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08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9 照）。查被告負責向告訴人黃紫雅收取款項，本欲將所詐得
10 之款項繳回上手，與其他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
11 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
12 識，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LEO」、「Xuan」、
13 「知恩」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曼」、「Eason」等本案
14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
15 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
16 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
17 同正犯之責任。是以，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LE
18 O」、「Xuan」、「知恩」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曼」、
19 「Eason」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以上犯行，有犯
20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四)想像競合犯：

22 被告所犯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23 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4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5 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26 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
2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8 (五)刑之減輕：

- 29 1.被告已著手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惟因被害人已發覺有異而報
30 警，被害人與警配合仍依約前往指定地點佯裝與被告面交，
31 自始並無向被告交付財物之真意，而未生詐欺取財之既遂結

01 果，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
02 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本案
03 無證據可認被告有犯罪所得，寬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
05 之。

06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7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8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9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0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4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5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6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刑事
17 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所為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未遂
18 等罪，犯後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均坦承自白
19 本件犯行，且未查獲被告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核與組織
20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21 段減刑規定相符，原應依法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參與組
22 織、洗錢未遂等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
23 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應於量刑時一
24 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敘明

25 (六)量刑：

26 爰審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詐後，被告即依指示擔
27 任車手，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贓款，本欲再將所獲贓款轉交予
28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據以隱匿犯罪所得。觀其等行為除
29 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告訴人之財產
30 損失，並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已製
31 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妨害國家對於

01 犯罪之追訴與處罰，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
02 犯行，犯後態度堪認良好，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
03 畢，告訴人也與調解筆錄中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情，有
04 本院115年度原附民字3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3
05 至64頁），暨衡酌其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
06 機、手段、參與情節、所造成之損害，及其於審理中自陳之
07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9頁）及檢察官
08 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七)緩刑：

10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
11 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
12 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黃紫雅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告
13 訴人黃紫雅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業如前述，信經此偵、審程
14 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已足資促使其有所警惕而無再犯
15 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6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
17 新。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20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2 文。又偽造之文書已依法沒收，至於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23 部分，因文書既已沒收，印文、署押即屬偽造文書之一部
24 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另為沒收之諭知
25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08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如
26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係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屬被
27 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28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之物，卷內並
29 無證據可認與被告本案犯行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併
30 予敘明。

31 (二)犯罪所得：

被告供稱本案尚未拿到報酬等語（本院卷第47頁），無從由其供述獲悉其因本案犯行有獲取何報酬，又依卷內積極證據資料內容，尚無足認定被告就本案犯行曾獲得任何報酬對價之情，是本案既難認被告實際獲有何不法利得，自不得對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三)洗錢行為標的：

本案因被害人係配合警方查獲被告而交付紙鈔即新臺幣248萬元，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偵卷第30頁)，被告本件並未取得洗錢財物，核無從依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景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則諭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備註
1	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偵卷第27頁、第31頁編號二
2	利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48萬元)1張	偵卷第27頁、第31頁背面編號三
3	利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偵卷第27頁、第32頁編號五

01

4	彤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據（50萬元）1張	偵卷第27頁、第3 1頁背面標號四
5	彤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偵卷第27頁、第3 2頁編號六
6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 張	偵卷第27頁、第3 2頁背面編號七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6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附件：

0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836號

10 被 告 林奇叡 年籍住所詳卷

11 選任辯護人 李長彥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奇叡自民國115年1月21日前某不詳時間起，基於參與犯罪
16 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
17 （下稱Telegram）暱稱「LEO」、「Xuan」、「知恩」及通
18 訊軟體Line暱稱「小曼」、「Eason」等成年成員所組成之3
19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
20 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
21 負責前往與被害人面交收取款項之工作。緣本案詐欺集團成
22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
23 洗錢、行使偽造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自11
24 4年10月1日起，透過LINE以暱稱「小曼」、「Eason」接續
25 向黃紫雅佯以：如以新臺幣（下同）120萬元投資緯帆企業
26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之企劃案，將於4至7日內分潤503萬云
27 云，使黃紫雅陷於錯誤，於114年12月11日，面交90萬元之
28 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尚無證據證明林奇叡就此部分有犯意
29 聯絡或行為分擔），嗣因本案詐欺集團續要求黃紫雅配合利
30 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霖投資公司）專員「Eason」

指示再交付款項，黃紫雅察覺受騙報警處理，配合警方對原已犯罪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機會，向對方表示同意於115年1月21日再面交248萬元之款項，「LEO」、「Xuan」即指示與本案詐欺集團已有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意聯絡之林奇勸前往取款，林奇勸遂於115年1月21日晚上8時30分許，持其事前冒用利霖投資公司、「鄭麗玲」名義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至新竹縣○○鎮○○路000○○號前，向黃紫雅行使之，表彰其為利霖投資公司之員工，現前來向黃紫雅收取248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黃紫雅、利霖投資公司及「鄭麗玲」。嗣林奇勸接手黃紫雅交付之248萬元（已扣案、發還黃紫雅）後，經現場埋伏之警員當場逮捕，並扣得iPhone14 ProMax 智慧型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sim卡：0000000000)、利霖投資公司工作證及收據各1張等物，因此未取得詐欺款項，亦未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而止於未遂。

二、案經黃紫雅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奇勸於警詢及偵訊中所為之供述	被告坦承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於上開時、地，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收取贓款，遭當場逮捕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紫雅於警詢時之指證	告訴人受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之經過。
3	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	本案查獲經過。

01

	錄擷圖暨現場蒐證照片2張（見偵卷第44-48頁）	
4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照片7張及贓物領據1張（見偵卷第25-32頁）	被告經警員逮捕後，附帶搜索扣得手機、工作證及收據等物。
5	勘察採證同意書1紙及被告與「LEO」、「Xuan」、「知恩」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卷第33、35-43頁）	被告曾化身多家投資公司之經辦人，向身分待查之被害人收取贓款，其主觀上應可得知悉此與一般正常工作有異。

02

二、所犯法條：

03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5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6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7 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違反洗錢
 08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09 段處罰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現金
 10 繳款單據上，偽造勤誠投資公司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
 11 之部分、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
 12 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行使之高度
 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

13

14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
 15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16 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
 17 意之聯絡者，亦屬之。是被告與Telegram暱稱「LEO」、「
 18 Xuan」、「知恩」及Line暱稱「小曼」、「Eason」等詐欺
 19 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刑法第28
 條之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2 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未遂等
03 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04 (四)又被告雖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既未生犯罪之結
05 果，而屬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具體求刑：

07 請審酌被告受有良好教育，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
08 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
09 欺集團擔任領款車手，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
10 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
11 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爰具體
12 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13 四、沒收部分：

14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5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6 文。經查，扣案之利霖投資公司工作證及收據，係被告及所
17 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所偽造，以取信告訴人黃紫雅而遂行本
18 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用；而扣案之iPhone14 ProMax 智慧
19 型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sim
20 卡：0000000000)則為被告所有且有作為和本案詐欺集團上游
21 聯繫收取詐欺贓款之事項使用，均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
22 物，請均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之。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7 檢 察 官 黃依琳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30 書 記 官 彭映婷